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农计财发〔2024〕2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下发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 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按照中央一号文件部署以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要求，2024年中央财政安排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指导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方面工作。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聚焦水稻、玉米、大豆三大粮食作物和花生等油料作物，兼顾蔬菜、水果和食(药)用菌等经济作物，整建制推进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系统集成，分区域、分要素、分环节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参照吉农农发〔2024〕8号)。

(二)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和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工作。一是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落实关于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有关部署，支持我省3个县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二是扩大黑土地保护范围。支持实施主体在稳产增产前提下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推广机械化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并通过鼓励差异化补助方式，引导高质量作业地块面积稳步提升(参照吉农机发〔2024〕1号)。支持实施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的地块开展深松作业，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苗期深松或秋季深松作业。继续在东北典型黑土区重点县集中连片叠加实施“深翻(深旋)+增施有机肥”等综合技术，培育黑土地肥沃耕作层，提高项目区

黑土耕地质量。三是实施耕地轮作。我省实施薯类、杂粮杂豆、大豆与玉米、花生等轮作，重点推广玉米等作物与大豆、花生等油料作物轮作技术路径，适当扩大大豆和花生等油料作物面积。四是推进耕地质量提升。推进科学施肥增效，夯实田间试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化肥利用率测算等基础性工作，集成推广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加快科学施肥技术落地。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主要支持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专家指导服务、全程质量控制、数据分析与成果形成等工作，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

（三）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机具推广应用、种业发展、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和渔业发展等方面工作。一是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智能高效的机具实行“优机优补”，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提高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地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等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度。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智能化程度低、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降低购置补贴额度，设置窗口期，实行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加快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调整优化报废环节补贴标准，提升区域便利化条件，鼓励加快报废，带动新的需求增长（方案另行通知）。二是支持种业发展。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动玉米、大豆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品质提升一体化推进品种选育和推广，通

过重大品种推广应用，向前引导带动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深化科企合作，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向后推动优良品种更新换代，以科技变革推动提升种业全要素生产效率，助力大面积提高单产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等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种质资源基础。三是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以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统筹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四是支持渔业发展。支持提升现代渔业设施设备水平，围绕改善渔业设施设备，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支持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等，不断提升渔业设施设备现代化水平。

（四）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主要用于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水平、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方面工作。一是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聚焦提高我省大豆、玉米等主要粮油作物单产，兼顾水稻、花生生产，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深入挖掘粮油生产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充分调动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和应用先进技术的积极性，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继续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二是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重点开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培育行动，实施种养加能手技术技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者（青年农民）、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加强对机构和学员培育效果的考核评价。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创新培育路径和方式，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双向贯通（方案另行通知）。扎实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继续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三是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关键环节、单环节服务补助重点聚焦粮食精量播种等急需破解的短板制约环节（方案另行通知）。四是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效能。聚焦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遴选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重大引领性技术，集成组装一批技术解决方案。优化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强化公益性、半公益性、经营性组织协同，鼓励探索区域性农业科研机构与地方农业推广部门合作的有效模式。

（五）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态保护、农业资源养护利用等方面工作。一是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以覆膜大县为重点，支持引导使用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

度地膜。对于确不适宜 0.015 毫米及以上地膜的，适度推广厚度 0.01 毫米以上且具备同等强度的地膜。在适宜地区选择适宜作物，按照适度集中原则稳妥有序推广符合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鼓励各地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使用成本，促进全生物降解地膜研发、生产、使用全链条可持续发展。健全废旧地膜回收处置体系，规范建立地膜使用回收台账，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二是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优先、生态循环、产业导向，以秸秆资源量较大县为重点实施区域，分区域、分作物推广秸秆还田技术模式。聚焦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方式，加快推进秸秆多元化高值化利用，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三是渔业资源保护。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恢复水生生物资源。

二、强化政策落实与监督评价

（一）细化实施方案。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对照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按照省财政下达的各项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并按要求抓紧组织细化实施方案，要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要结合政策和项目实施要求，因地制宜选择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方式，确保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获得财政补贴，并注重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各市县在编制实施方案时要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沟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将方案和确定

予以支持的项目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盖章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室（单位）备案，各分项目实施方案另有其它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提报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

（二）强化政策公开。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按规定做好拟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其中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村级应将公示台账留档备查。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政策导向、掌握政策内容、了解政策要求，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深化绩效管理。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将采取绩效监控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评价资金安排规范性、资金执行进度、信息报送以及地方财政投入等情况，并组织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进行绩效考评。对违反规定统筹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地方性任务的，省级将在安排下年度资金时予以扣减。

（四）严格监督管理。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关

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加强转移支付项目全链条监管，组织全面梳理排查各项资金分配使用环节中的风险点，严禁以拨代支，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资金执行定期调度机制，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加快资金兑付，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告。2025年1月10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相关项目主管处室（单位），要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项目主管处室（单位）汇总市县情况后于1月20日前上传转移支付系统并报计划财务处备案。有关数据材料的报送情况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任务清单
2.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3.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4.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5.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6.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7.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8.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国家级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9.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0.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1.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2.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3.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4.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5.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6.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

- 合作社)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7.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家庭农场)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8.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9.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20.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21.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22.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23.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24.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 潇 联系电话：0431-88906799

省财政厅农业处 谭 桢 联系电话：0431-88553947

附件 9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种业振兴行动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良种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农民增收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种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中央财政支持我省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试点，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和更新换代。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玉米、大豆品种 2024 年度省内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加快重大品种推广和应用和大面积单产提升，推动品种更新换代。

二、实施条件

（一）申报主体要求。以承担重大品种示范推广的种业企业为申报主体，申报企业如不是品种第一选育单位，须与第一选育单位或品种权单位联合申报。申报企业须具备较强自主研发能力，重点支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允许注册地不在我省的种业企业申报。

(二)品种要求。享受补助品种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品种审定。2012年1月1日以后国家审定或省级审定，适宜吉林省种植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育品种，在国内推广2年以上（2022年1月之前审定通过），权属清晰、无争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品种不予补助。二是性状指标。玉米品种突出高产优质宜机收指标，大豆品种突出高产高油指标。三是单产指标。北方极早熟、早熟春玉米品种审定单产不低于670公斤/亩；东华北中早熟、中熟、中晚熟春玉米品种审定单产不低于800公斤/亩、850公斤/亩、820公斤/亩；对机收玉米品种或实际生产中种植面积大的玉米品种审定单产可适当降低，降幅不超过10%。北方春大豆早熟、中早熟、晚熟品种单产分别不低于185公斤/亩、205公斤/亩、205公斤/亩；对高油大豆品种审定单产可适当降低，降幅不超过10%。四是脂肪含量。高油大豆品种粗脂肪含量21.5%以上（含），双高大豆品种（粗脂肪含量20%以上、粗蛋白质含量40%以上、蛋脂和62%以上），粗脂肪含量可适当降低，最低不低于20%。五是推广面积。玉米品种2023年省内推广面积15万亩以上，大豆品种2023年省内推广面积4万亩以上（实际补助中，综合考虑以2024年推广面积大小、增量、增幅等指标依次排序）。六是优先支持。优先支持育种联合攻关、核心种源攻关、农业生物育种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种业重大科技任务选育品种，以及纳入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的品种。参加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的玉米、大豆品种，根据当年

推广面积和剩余资金情况适当考虑。

以上单产、粗脂肪含量等指标以品种审定数据为准。

三、补助标准及方式

按照重大品种省内年度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30 元，单品种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 3 年。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快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

四、实施程序

本着“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种业企业申报，所在县级把关，市（州）推荐，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备案的方式开展遴选补助工作。

（一）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制定省级实施方案，明确思路目标、品种条件、重点任务、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和管理措施，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发布遴选通知。省农业农村厅发布遴选通知，公开重大品种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等内容，组织种业企业自主申报。

（三）企业自主申报。采取自愿申报原则。申报主体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并附佐证材料（见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 7 月 5 日前向当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申报；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查把关并在部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于7月17日前向市（州）农业农村局申请；市（州）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于7月22日前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四）省级主管部门审核。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品种补助要求，审查申报材料，重点核查品种销售数量、推广面积、票据、档案、合同等材料。销售数量以上年10月至本年6月为一个销售季，推广面积（以玉米以3斤/亩、大豆以6.5斤/亩计算）等需提供2024年新增产量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佐证资料主要应包括：客户销售量及销售额明细表（提供不少于排名前十位且销售量占总量50%以上的客户，往来明细账及相关银行加盖公章的流水，并标注相关客户往来账中资金流入与银行流水表中对应关系）；每年度增量推算表（包含每年销售量折算推广面积及与上一年度增长比率等指标）等。审核遴选符合拟补助条件的重大品种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

（五）农财两部备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反馈备案情况。

（六）签订任务书。通过确认的重大推广补助品种，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农业农村厅与实施主体签订任务书，明确具体推广方式、区域、资金用途、验收指标等。

（七）任务实施。种业企业通过开展品种展示示范、提供配

套技术服务、有效引导种植户使用优良品种，通过重大品种推广应用，向前引导带动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深化科企合作，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向后推动优良品种更新换代，以科技变革推动提升种业全要素生产效率，助力大面积提高单产水平，持续带动农户增产增收。

（八）考核验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县（市、区）于11月10日前对推荐品种任务完成情况、品种性状表现、推广面积数量、科研合作投入、单产提升等进行验收。强化购种农户抽查核实，将电话或现场核查情况作为验收依据。

（九）拨付资金。签订任务书后按照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预拨第一申请单位70%补助资金，验收通过后结算拨付剩余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省里成立专家组，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省种子管理总站等单位配合做好补助项目技术支撑工作。

（二）加强全过程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通过组织验收、定期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政策高质量、及时落实到位。实施主体要建立推广档案，及时记录品种推广和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并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三）规范资金管理。各市县要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工作档案，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保障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有序开展，省里将加强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情况，加强惩戒力度，一经查处暂停申报主体参加国家和省级品种审定，取消国家种业相关项目或政策承担资格。

（四）加强绩效考核。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任务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实施效果不佳，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扣减补助资金额度并取消其后续申报资格。实施主体应在2024年11月15日前，将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五）加强引导宣传。省厅将对评选出的重大推广补助品种进行宣传推介，并列入吉林省农作物重大品种推广目录。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多种方式，做好补助品种政策解读，全面展现补助品种的成效亮点，讲好中国种业故事，积极营造种业振兴的良好氛围。

六、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潘晓宇，电话：0431-88906101，
邮箱：zyglc210@163.com；省种子管理总站张禹涵，电话：
0431-87975354。

- 附件： 9-1.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申
报书
- 9-2.关于参加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
助项目的申请
- 9-3.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申
请表
- 9-4.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申
请材料目录

附件 9-1

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 一体化补助项目申报书

申报品种：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附件 9-2

关于参加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 一体化补助项目的申请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单位）申报的品种，为选育，审定编号为____，
2024 年，在____县推广____万亩、在____县推广____万亩（多
县可增加），共计____万亩。符合农作物重大品种推广补助参评
条件，申请参加吉林省 2024 年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
体化补助项目评选（详见项目申请表）。本次申报补助项目所提
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申
报材料

XXX 公司或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9-3

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 补助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申报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申报
注册地点		法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报品种信息			
作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玉米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豆	品种名称	
审定单位		审定编号	
育种单位		推广单位	
品种特性		适宜种植区域	
单产指标		脂肪含量	
是否联合育种并取得联合育种者同意		是否有知识产权争议或种子生产事故	
省内推广面积 (万亩)	推广面积信息(万亩)		
	2023年	2024年	
	具体推广县(市、区)面积 (万亩)	具体推广县(市、区)面积(万亩)	
绩效目标: 申报单位承诺: 本次申报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单位(法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单位法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单位法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4

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 补助项目申请材料目录

1.关于参加吉林省2024年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的申请（附件9-2）；

2.吉林省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申请表（附件9-3）；

3.品种审定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申报品种为联合选育的，应当取得联合育种者、联合品种权人同意，并附签字或盖章的无异议说明书；外省审定品种须提供在吉林省引种备案材料及2年以上推广证明。

4.申报主体法人证书、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提供）复印件；联合申报的应附所有单位的法人证书、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提供）复印件以及联合申报协议原件（协议中应包含项目名称、任务分工、资金分配与使用等内容）；

5.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的所有单位）近2年生产经营规范，无违法记录证明；申报品种近5年未发生因品种缺陷导致的种子事件证明；

6.品种及推广情况简介。包括品种特征特性、栽培要点、长势照片，以及品种创新性、广适性、抗逆性，近2年推广的地区

和面积等（以表格形式列出）；

7.审计报告。一是三年内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二是申报品种年度新增面积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应包括该品种 2022、2023 年生产（制种）量、种子入库量、种子加工量、种子销售量和推广面积（包括全国和吉林省。按照销售数量，每亩用种量 x 斤，推算出推广面积。审计报告结论应有 2023 年、2024 年该品种在全国的推广面积 XX 万亩，其中吉林省 2023 年、2024 年推广面积各 XX 万亩，新增推广面积 XX 万亩）等必要材料。推广面积佐证资料。推广面积通过品种在吉林省年度销售数量（上年 10 月—本年 6 月）、加工数量、亩用种量等进行核算。佐证资料主要应包括：该品种 2022 和 2023 年生产（制种）合同、制种备案材料、种子入库量、种子加工量、客户销售量及销售额明细表、进（出）库清单、种子销售发票或销售收款凭证等佐证材料。客户销售量及销售额明细表（提供不少于排名前十位且销售量占总量 50%以上的客户，往来明细账及相关银行公章流水，并标注相关客户往来账中资金流入与银行流水表中对应关系）；每年度增量推算表（包含每年销售量折算推广面积及与上一年度增长比率等指标）等。

8.非转基因检测证明或承诺书。

注：1.一个品种一张申报表，一份申报佐证材料。2.申报材料正式文本一式 3 份，用 A4 纸打（复）印，左侧平装成册，加铜版纸封面（附件 9-1），按顺序装订成册。